

**泰安市中心医院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智慧医院咨询设计**

**项目编号：2020-X-36**

**采购单位：泰安市中心医院**

**日 期：2020年07月03日**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说明…………………………………………………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4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6

第四章 项目说明………………………………………………………15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19

**第一章 谈判邀请说明**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 |
| 1 | 采购人：泰安市中心医院 |
| 项目名称：智慧医院咨询设计 |
| 采购内容：招聘智慧医院建设咨询公司 |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 执行时间：根据医院要求。 |
| 2 | 合同名称：泰安市中心医院采购合同 |
| 3 | 资金来源：自筹 |
| 4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5 | 响应性文件份数：六份（包括正本一份，副本五份，**需胶装并编制页码；**） |
| 6 | 标书费：300元 |
| 收取人：泰安市中心医院财务科 地址：泰安市中心医院办公楼四楼410室  户名：泰安市中心医院 账号：3700169610805000008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泰安市中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12370900494190915W （如个人打款请备注公司名） |
| 缴纳截止日期：同购买标书截止日期。 |
| 7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放时间：2020年07月03日起上午8：00---11：30；下午2：00----5：00（节假日除外）至2020年07月10日上午10：00前。 |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放地点：泰安市中心医院招标采购中心（党校院区北楼303室） |
| 8 | 响应性文件接收单位：泰安市中心医院招标采购中心（党校院区北楼303室） |
|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07月10日上午10：00前 |
|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另行通知 |
| 9 | 付款方式：依据院方要求。 |
| 10 |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538-6298227 |
| 11 | 邮箱：zxyyzbcgzx@ta.shandong.cn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根据医院招标采购工作安排，就“智慧医院咨询设计”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2020-X-36，择优选择投标商。现邀请有固定销售经营场所，具有合法资质及提供售后服务的各级供应商前来谈判。

一、采购人：泰安市中心医院

二、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1、项目名称：智慧医院咨询设计

2、项目编号：2020-X-36

三、投标商资格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除满足政府采购有关资格规定外必须满足：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在国内合法提供相应服务的服务商；

2、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

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4、本次竞争性谈判不允许联合体报价，严禁供应商借用他人的名义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串通报价；

5、参数中其他要求。

四、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0年07月03日上午8：00--11：30；起至2020年07月10日上午10：00。

地点：泰安市中心医院党校院区北楼303室（泰安市龙潭路24号）。

售价：300元（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六、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与竞争性磋商时间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07月10日上午：10：00前（暂定，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竞争性磋商时间及竞争性磋商地点：另行通知

递交响应性文件地点：泰安市中心医院党校院区北楼303室（泰安市龙潭路24号）

七、本项目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538-6298227 传真：0538-6298221

邮箱：zxyyzbcgzx@ta.shandong.cn

泰安市中心医院招标采购中心

2020年07月03日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明**

（一）“采购人”、“采购单位”指泰安市中心医院

（二）“谈判项目”指本次招标的项目。

（三）“投标商”指参与本次谈判项目谈判的单位。

（四）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取得与处置

供应商至泰安市中心医院招标采购中心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在其他途径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均作为废标处理。

（六）投标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若投标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用及时书面通知招标单位，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授权代表签字，采购单位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有关投标商。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单位将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以电话及传真方式通知，敬请投标商注意。变动后的内容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为使投标商在编制报价文件时能够充分地把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采购单位可以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的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投标单位在以前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1、谈判邀请说明；

2、谈判邀请；

3、谈判须知；

4、采购项目采购详细清单；

5、附件等；

**三、报价文件编写**

（一）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投标商和采购单位就竞争性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

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报价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响应性文件组成

1、经营（从业）有关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报价函原件（附件一）；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件二）；

3)企业简介（附件三）；

4)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国税、地税）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投标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2、报价文件（附件四）；

3、商务文件

1)商务情况表（附件五）；

2)近三年经营业绩（附件六）；

3)投标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响应性文件装订

投标商必须将报价文件（正本一本、副本五本）中的有关文件按报价文件组成顺序排列装订成册、编写页码，并在首页编制“报价文件目录”。

(四)报价

1、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

2、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性文件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五)报价文件编写方式

1、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用A4幅面的纸张打印。

2、报价一览表用A4幅面，黑体小四号字体。

(六)报价文件签署

投标商代表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性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报价一览表，并在响应性文件封面上加盖投标商公章。

(七)报价文件密封和标记

1、投标商应准备六份报价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并在每一份报价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投标商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密封件格式见附件八）：

1)项目名称

2)正本或副本

3)投标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4)所投包号

3、为方便工作检查投标商的资格，请投标商**另外单独准备一套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并单独密封**，在信封正面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封面上注明“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投标商名称、地址、电话。在投标商报价的同时将“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交工作人员备查。

4、为方便公开唱价，请投标商**另外准备一份“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投标商如投多包请分包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同时提交。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投标商名称。

5、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商单位公章并注明“于2020年07月10日上午10点之前不准启封”字样（格式详见附件八）。

(八)投标有效期

1、从公开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将予以废标。

2、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单位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投标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四、报价文件递交**

（一）报价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 2020年07月10日上午10：00（暂定，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地点：泰安市中心医院党校院区北楼303室（泰安市龙潭路24号）

2、投标商代表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特殊原因需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招标单位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3、招标单位将拒绝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性文件。

（二）响应性文件签收

1、招标单位收到响应性文件后，投标商在递交响应性文件登记表上签名。

2、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不予接受。

3、对投标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五、公开报价与谈判**

（一）公开报价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报价。公开报价由招标单位主持，监督人员、采购方人员、投标商代表等参加。

2、公开报价时，由投标商和监督人员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对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监督。

3、工作人员当众拆启报价文件，唱价员宣读投标商名称、报价和其它主要内容。

4、记录员将唱价内容分项记录。

（二）评标委员会

招标单位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确定入围投标商、成交人。

（三）谈判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商，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投标商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性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谈判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保密性原则：招标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投标商。

（四）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过程

1、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

3、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1）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相关服务，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评审。

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报价、业绩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

3）磋商小组针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

当供应商实质性条款不满足、非实质性条款负偏离的或者未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报价无效。

4）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4、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机会。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顺序。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磋商文件应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技术文件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3）评分结束后，由招标采购中心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和商务得分以及政策加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  **条款** | **评审**  **得分** | **评审细则** | |
| 1 | 价格 | 30分 | 评标价格 |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
| 2 | 商务部分 | 35分 | 投标人整体实力  和综合能力的评价  （14分） | 1、投标人具有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甲级（专业：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得4分，乙级得2分，没有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TSS信息技术服务咨询设计标准符合性证书的得4分，没有不得分； |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IEC 27001:2013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认证范围至少包括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IEC 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认证范围至少包括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认证范围至少包括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4、具有企业信用等级AAA证书的1分；  5、具有AAA级重合同守信用证书的1分；  6、具有AAA级诚信经营示范单位证书的1分； |
| 对投标人  工作业绩的评价  （8分） | 投标人近三年（2017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信息化类规划、顶层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类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个案例得1分，最多得8分。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其中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主要内容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等作为证明材料。 |
| 服务团队要求（13分） | 项目经理：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注册于投标单位证书的得2分，未提供得0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注册于投标单位证书、软件工程高级工程师证书、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的，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  项目其他团队成员（同一成员获得多个证书的，只计入其中一个得分）：  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2分；  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的得2分；  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的得2分；  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注册于投标单位证书的得1分；  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的得1分；  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 |
| 3 | 技术部分 | 35分 | 咨询工作方法（1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智慧医院信息化规划框架编制工作提出的工作依据、工作思路及工作方法进行综合评分，  对以上总体工作方案有详细阐述，可行性较强，得10分。  对以上总体工作方案有较为详细阐述，具备可行性，得6分。  对以上总体工作方案有一定阐述，具备基本可行性，得4分。  对以上总体工作方案没有阐述或内容不具体，可行性较差，得0分。 |
| 规划编制工作思路  （15分） | 方案先进可行；准确理解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内容、规模；效益及风险、需求分析可行，科学合理、合理化建议可行，提供的智慧医院信息化规划编制总体思路详细清晰，对智慧医院信息化规划咨询工作各阶段的编制要点、难点进行了准确描述，符合规范及项目需求，方案整体优秀的，得15分 |
| 设计方案一般；理解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内容、规模；效益及风险、需求分析一般，合理化建议一般，提供的智慧医院信息化规划编制总体思路一般，对智慧医院信息化规划咨询工作各阶段的编制要点、难点的描述一般，方案整体一般，得10分。 |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基本理解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内容、规模；提出的建设思路和技术路线简单，得6分。 |
| 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未理解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内容、规模；未提出建设思路和技术路线，得0分。 |
|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10分） | 服务方案包含有项目组织计划、进度计划等，且描述了保障措施的方法和实现方式并且考虑周全完整，有明确的工程进度和管理措施，方案整体优秀，得10分。 |
| 服务方案包含有项目组织计划、进度计划、保障措施等，措施切实可行，有明确的工程进度，项目管理制度及方法严谨，方案整体良好，得6分。 |
| 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4分。 |
| 服务方案不满足采购要求，得0分**。** |

（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六） 谈判过程的保密。

（1）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性文件和成交意向等有关信息，均不得泄露给投标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投标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处理；

（3）在谈判期间，招标单位将指定联络员与投标商联络。

（七）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时，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响应性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在招标采购中，有下列情形（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至第四项）之一者，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特殊情况下的评审方法

如出现投标商达不到法定数量、串通报价、全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投标商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谈判，否决所有报价，有权改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十）无效报价

投标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招标单位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商给招标单位及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招标单位及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投标商应予以赔偿。

1、未正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未能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和加盖投标方公章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货物技术参数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投标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包括资质证明、业绩等)；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授予合同**

（一）授予合同前调整项目的权力

在授予合同前，采购人可依法对项目进行适当调整。

（二）中标通知书

确定成交结果后，在报价有效期内，招标单位将向成交投标商签发《中标通知书》。

（三）签订合同

1、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2、采购人将根据实行合同履行有关事宜并结合自身需要，确定最终需求。

3、谈判文件、成交投标商的响应性文件以及公开报价过程中的最终书面报价、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单位的书面解释为准。谈判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单位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八、保密和披露**

1、投标商自领取谈判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谈判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招标单位有权将投标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响应性文件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3、招标单位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人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成交人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等有关信息以及合同条款等。

**九、成交人履约的监督以及成交人违约罚则**

（一）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成交无效，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医院采购活动。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商的；

3、与采购单位、其他投标商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投标商的响应性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二）成交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招标单位给予通报、暂停或长期停止其采购供货资格等措施：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招标单位签订合同的；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性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成交人没有按合同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采购合同并供货；

（5）成交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6）成交人违反谈判文件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7）成交人不遵守成交人的承诺供货或提供服务，而受到采购人有效投诉，成交人未能及时解决的。

**第四章 项目说明**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采购内容：

**“智慧医院咨询设计”**项目；

2、要求：

供应商所供服务必须是通过合法渠道获得，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成交供应商对由于服务质量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事故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其他详细技术要求见附表。

3、交货时间：

交货时间：根据院方要求（各供应商可以根据本单位情况尽量提前）。

4、运输费用负担：

由供货方负担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落地。

5、项目实施：

免费实施，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免费培训操作人员及工程师3-5名（投标单位需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注明培训地点及方式）。

二、交付（施工）地点：**泰安市中心医院。**

三、商务要求及其它

（一）付款方式：按院方要求。如遇投标，等同于投标商同意本条款。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安装调试与免费技术培训。

2、供应商必须遵守其报价文件中所作的售后服务承诺，出现质量问题24小时內响应。

3、确保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供应商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并且这些设备的质量、规格和技术参数都应与报价文件中所附的清单相一致。

4、对于所提供的产品，在包修期内由于材料和工艺而导致零件或部件故障，供应商应无偿维修和更换。

5、如果需要对本次采购设备抽检，所需抽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若本次采购设备为国家法定计量器具，供货方应免费提交该产品的鉴定证书。

7、包修期内，机器出现两次重大相同故障，乙方无条件免费更换新机，并提供备用机。如我单位操作人员变动，公司应对新操作人员免费培训，而且这一政策没有时间限制。

四、其他

1、采购人为供应商提供便利的条件。交付使用前供应商负责对人员、器材设备进行管理。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应确保安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负责。

2、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须按采购人有关规定供货，爱护现场设备设施，严格控制噪音等污染，各种物品不得乱摆乱放，保证采购人正常的工作秩序。

3、供应商应保证，采购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4、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第三人。

**泰安市中心医院智慧医院咨询设计项目招标参数**

一、项目建设目标

本次泰安市中心医院智慧医院咨询设计项目方案，以“泰安市中心医院高新院区智慧医院一体化建设”设计咨询为目的，整合泰安市中心医院院区智慧医院建设，实现泰安市中心医院达到三级甲等公立医院智慧医院建设国家领先标准的目标。

二、项目设计内容

为“泰安市中心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的咨询设计提供更多独立的专业意见，帮助医院管理层做出管理决策，并有效的参与智慧医院建设工程工作。

1、通过对泰安市中心医院相关信息化现状及需求进行调研，梳理出泰安市中心医院的业务需求、数据需求、功能需求等，基于医院信息化建设现状和泰安市中心医院“十大工程”，协助医院管理层制定信息化建设的宏观规划和需求，以医疗业务需求和管理决策支持为导向，梳理医院流程、提升医院管理、辅助支持决策，统筹规划医院的信息化建设，提出医院在未来三至五年内的信息化建设落地方案。完成“高新院区智慧医院一体化建设”和“中心院区智慧医院建设”的信息化顶层设计，同时对两个院区智慧医院的建设及资源整合提出建议，避免高新院区和中心院区智慧医院重复建设。

2、参考现有相关测评标准的具体要求，充分借鉴其中合理可及的建设项目和具体目标，通过信息化规划、建设，在未来三到五年内，医院信息化水平达到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6级、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五乙级甲等水平、智慧医院建设四级水平。

3、“泰安市中心医院智慧医院规划咨询报告”，必须按照国家、地市级相关规范，参照泰安市中心医院“十大工程”建设，结合泰安市中心医院信息化的实际状况和发展需求编制，编制内容要求如下：

（1）项目概述，主要包括项目背景、规划依据、规划原则、关键术语定义及说明；

（2）项目建设目标和任务：包括建设目标、建设任务和建设原则；

（3）需求分析：包括现状描述、需求分析；

（4）系统总体架构设计：包括设计思路、总体框架、系统划分及安全体系；

（5）重点工程设计：包括各分项的功能及性能、框架结构、数据结构、技术实现等；

（6）建设与运行管理：包括建设管理、运行管理、技术培训；

（7）投资匡算及实施计划：包括编制说明、投资匡算表、资金筹措方案、进度安排、投资计划等。

三、项目服务团队要求

1、应配备具有专业能力且稳定的队伍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投标人应保持服务队伍的稳定性，按照不同时期不同阶段增派人员提供咨询服务。

2、项目经理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注册于投标单位证书的优先；

3、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注册于投标单位证书、软件工程高级工程师证书、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的优先；

4、其他团队成员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注册于投标单位证书、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优先。

**附表：**

**1、报价函**

致：泰安市中心医院招标采购中心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为：智慧医院咨询设计采购项目并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承担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响应性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2、如果我方的响应性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响应性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性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设备。

3、我方理解，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评标委员会有选择成交投标商权利。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履行自己的全部义务。

5、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遵守谈判的各项规定。

6、我方的报价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

7、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商代表姓名、 职务（印刷体）：

投标商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泰安市中心医院：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公司（职务或职称）（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泰安市中心医院公开招标项目（项目编号：2020-X-36）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三

**3、企业简介**

投标商名称：（公章） 投标商代表签字：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成立时间 |  | 住所 |  |
| 企业性质 |  | 注册资金 |  |
| 经营范围 |  | | |
| 资质等级 |  |  |  |
| 单位概况： | | | |

**经审核，投标商提供的资质文件不属实者，取消成交资格。**

附件四

**4.报价一览表**

投标商全称：（盖章） 投标商授权代表签字：

所投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商名称 |  |
| 投标报价 |  |
| 供货期 |  |
| 备注 |  |
|  |  |
|  |  |
| 投标商（盖章）： |  |
|  |  |
|  |  |
| 投标商授权代表（签字）： |  |
|  |  |
|  |  |
|  |  |
|  |  |
| 日期：年月日 | |

附件五

**5、商务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商名称** |  |
| **注册资金** |  |
| **单位地址** |  |
| **近三年取得过的相关荣誉（主管部门颁发）** |  |
| **售后服务** |  |

投标商名称：（公章）

投标商代表：（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六

**6、近三年经营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时间 | 金额 | 委托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仅限近三年以来经营业绩（相关医院业绩请排前）。**

投标商全称：（盖章）

投标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甲方：泰安市中心医院**

**乙方：**

泰安市中心医院（甲方）所需（项目名称）经公开招标以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成交投标商。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双方都应遵守。

**一、合同文件**

1、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成交投标商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最终报价、澄清或承诺

（5）附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项目名称与数量

**二、双方责任：**

**三、违约责任：**

1、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战争、地震等，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保证按本合同中承诺的服务条款履行服务，每违反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3、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按总货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按总货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5、乙方保证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否则，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各种经济损失，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赔偿的各种损失、因诉讼等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律师费、邮寄费、评估费、鉴定费、通讯费等费用。

**四、争议的解决：**因执行合同时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泰安市中心医院(所在地)法院依法处理。

**五、其它**

本协议底部甲、乙双方的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在履行本协议中双方有任何争议，甚至涉及仲裁和诉讼时，该地址为双方法定送达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外一方。否则，寄送到本协议约定的地址即为送达。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泰安市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

法人（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泰安市龙潭路24号** 地址：

邮政编码：271000 邮政编码：

电话：0538-8224161 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八

**8、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一）密封信封正面格式

|  |  |
| --- | --- |
| **报价文件**  **（正本）**  项目名称：  所投编号：  投标商名称： （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报价文件**  **（副本）**  项目名称：  所投编号：  投标商名称： （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 **唱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所投编号：  投标商名称： （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资质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所投编号：  投标商名称： （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二）密封信封封口格式：

|  |
| --- |
| ―――――――――于2020年07月10日上午10点之前不准启封”加盖印章）―――――――――――  ▲  ↑ ↑  （封口处） |